

淡江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

98.09.3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聘審教師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，設置「淡江大學工學院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。
 - 二、專（兼）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。
 - 三、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。
 - 四、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。
 - 五、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（評）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系主任，院長為召集人。
 - 二、遴選委員：各系推選教授二人。
- 各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，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。除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。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，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涉及個人權益時，擔任委員之當事人應於說明後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，得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，並由原提聘單位另提聘委員遞補。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，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除第三條第二款之審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，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，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，另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規則」及本院「教師升等審查規則」辦理之。
- 第三條第二款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中，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。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，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，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（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）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；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，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。
- 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